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的 2025—2027 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 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68.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5.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单位名称)的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532.77万元，资产总额为199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日期：2025年8月7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8月7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的 2025—2027 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 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瑞信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瑞信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单位名称）的 2025—2027 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 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5611.283778万元，资产总额为4644.1843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7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